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

核医学专业基地认定细则

按照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核医学培训细则》要求和培训基地认定标准总则规定,制订本细则。

一、核医学专业基地基本条件

1. 核医学专业基地所在医院基本条件

(1)原则上应为医学院校的附属医院或教学医院,并且是各相关科室齐全的综合三级甲等医院,符合条件的三级医院和二级甲等医院作为补充。专科医院可与区域内符合条件的综合医院作为协作医院,协作医院原则上不超过1家。

(2)日门诊量 ≥ 1500 人次。

(3)日急诊量 ≥ 100 人次。

(4)床位数 ≥ 500 张。

(5)各相关科室提供的检查病种能够满足《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核医学培训细则》的要求,即包括各系统的常见病、多发病和疑难病。

(6)须有国家有关部门签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和《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

2. 核医学专业基地基本条件

(1)独立科室。

(2)科室规模:月检查 ≥ 700 例次,治疗 ≥ 5 例次,具体要求如下。

①单光子显像检查 ≥ 300 例次。

②正电子显像检查 ≥ 50 例次。

③体外分析检查 ≥ 500 例次。

④功能测定检查 ≥ 20 例次。

⑤放射性核素治疗 ≥ 5 例次。

(3)基本设施

①按高、中、低、无放射性分区的符合核医学放射防护和工作流程的工作场所,如高活室、核素显像和功能测定设备机房、放射性药物注射前和注射后候诊室等。

②高活性实验室:配备放射性标记相关试剂和检测仪器、通风橱、放射废物处理和储藏设施。

③负荷试验室:配备放射防护和心电监护、急救设备和药品、吸氧装置。

④核医学专科门诊诊室。

⑤放射性废物处理和排放系统。

⑥阅片室:PACS系统,图像分析和报告工作站,集体阅片系统。

(4)诊疗疾病范围

①核医学诊断(包括单光子和正电子显像、功能测定及体外分析)病种要涉及神经、呼吸、循环、消化、泌尿生殖、内分泌、血液、骨骼等各个系统的核医学常见病和疑难病,且比例要适宜,疑难病不小于5%。

②开展甲状腺疾病[包括甲状腺功能亢进症和(或)分化型甲状腺癌术后],恶性肿瘤骨转移瘤骨痛或难治性恶性肿瘤的放射性核素粒子组织间植入等核素治疗。

③甲状腺吸碘(^{131}I)功能试验。

④体外分析,如甲状腺等各种内分泌激素、蛋白质和肿瘤标志物等的检测。

(5)医疗设备

①SPECT(包括SPECT/CT) ≥ 1 台。

②正电子显像设备(包括PET/CT、PET/MRI、PET、符合线路SPECT) ≥ 1 台。

③甲状腺功能测定仪 ≥ 1 台。

④体外分析技术设备 ≥ 1 台。

⑤活度计 ≥ 1 台。

⑥放射性污染检测或监测仪 ≥ 1 台。

⑦通风橱 ≥ 1 套。

⑧衰变池 ≥ 1 套。

(6)医疗质量

①影像诊断符合率 $\geq 90\%$,包括病变发现率,定位和定性诊断符合率,以及与手术、病理对照和临床最终诊断对照等。

②核素治疗有效率 $\geq 90\%$ 。

(7)辐射防护及安全

①具有国家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相关证件及有关辐射防护的规章制度。

②院、科两级的辐射防护专门机构及人员(可兼职)。

③放射工作人员的培训、体检、休假、个人剂量监测。

二、核医学专业基地师资条件

1. 人员配备

(1) 指导医师与培训对象比例: 主任医师(或教授)、副主任医师(或副教授)、主治医师(或讲师)与培训对象比例为 1:1:2:4。

(2) 至少 4 名拥有核医学大型设备上岗证和核医学专业职务的医师, 其中, 至少 1 名从事核医学 10 年及以上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医师, 2 名从事核医学至少 5 年以上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医师。

(3) 科主任: 具备核医学专业副主任医师或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从事核医学专业 10 年及以上。

(4) 其他人员: 至少 4 名拥有核医学大型设备上岗证和核医学专业职务的技师、护师(其中至少 2 名中级职务)。

2. 指导医师条件

(1) 为具有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主治医师(或讲师)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 或取得专业技术职务的主任医师(或教授)、副主任医师(或副教授)。

(2) 从事本专业临床工作在 5 年以上。

(3) 主任医师(或教授)和副主任医师(或副教授)应有自己专业研究特长, 并在最近 5 年内于专业核心刊物上发表过相关论文。主治医师亦应在最近 5 年内于专业核心刊物或全国大型专业会议上发表过论文。

3. 专业基地负责人条件

(1) 应具有医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并已取得主任医师(或教授)职务。

(2) 已从事核医学专业医疗、教学和科研工作超过 10 年。有自己的研究方向, 最近 3 年在国、内外重要专业期刊上发表临床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3) 获得过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与核医学相关的科研成果鉴定或奖励, 且目前仍在承担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的科研项目, 并有独立科研经费。

(4) 在本地区核医学学界具有较高知名度。